

遂川县财政局文件

遂财购罚（2023）10号

遂川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遂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遂川县华影时代广场南侧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11号）文件部署，检查组抽查了你单位遂川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遂政采〔2022〕G098）。经依法调查，查实你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违法事实

1、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实力评分项“（拟投入人员...军工涉密人员保密知识...）”，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第 20 条第 8 项。

2、评分标准技术评分“合理.较为合理.基本合理.一般...”没有细化量化，违反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55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

3、采购合同未及时在省政府采购网公示，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财库[2015]135 号。

二、处罚依据和决定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遂川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遂财罚告字〔2023〕14 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力。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71 条第 3 项、第 78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6 条、第 67 条第 7 项、第 68 条第 7 项之规定，责任你单位：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遂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遂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印发
